

第十四章

检讨及建议

第一节 — 总论

14.1 选管会对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行政长官选举的顺利举行，大致感到满意。两项选举均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举行。两项选举完成后，选管会按照以往做法，就选举程序和安排的各个方面进行详尽检讨，以期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检讨重点和相关的建议载于下文各段。

第二节 — 检讨及建议

二零零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

(I) 与筹备工作有关事项

(A) 提名期

14.2 二零零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提名期共八天，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八日。期间共接获 1,107 份提名。由于候选人众多，选举事务处认为日后的选举适宜把提名期延长至 14 天(类似立法会选举及区议会选举的安排)，使处理提名及核实提名是否有效的工作时间更为充裕。较长的提名期是现行选举法例所容许的。

建议：

14.3 因应二零零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经验，日后同类选举提名期可考虑延长至 14 天，以便有更充裕时间处理提名，以及鼓

励更多合资格人士成为候选人。虽然有可能在提名期快要届满时，仍有些提名涌至，但是较长的提名期应可在某程度上纾缓大量工作的压力。

(B) 应变计划

14.4 选举事务处拟出一个全面应变计划，内含一系列应变措施，包括成立五个后勤补给站，为 110 个投票站补给物资(例如投票箱、选票、家具等)、提供额外人手及专用运输车辆等。此外，为确保二零零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顺利进行，选举事务处备有汇集投票率数据的后备系统，以及用以设置中央点票站的后备场地。该等措施亦按实际需要，于事前进行测试。

建议：

14.5 选管会认为应继续就选举安排的各方面，为每次选举或补选拟出全面应变计划，以应付未能预见的困难情况。

(C) 预订合适场地作为中央点票站

14.6 二零零五年行政长官选举刚过了不久，选举事务处假设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会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举行，开始物色合适场地作为中央点票站。其后投票日定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于是预订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展览厅 2 和 3 作为中央点票站。

建议：

14.7 今次虽然物色得到合适的场地，但不要理所当然的认为每次都可以如此。由于本港合适场地短缺，应尽早决定投票日，以便预订合适场地作为中央点票站。在选定确实投票日期之前，最宜先预定数个采用机会较大的日期，以确保有合适场地可用。

(II) 与运作有关的事宜

(D) 候选人介绍单张遗漏了一位候选人的政纲短文

14.8 选举事务处接获若干投诉，称在候选人介绍单张内遗漏了一位界别分组候选人的政纲短文。经调查之后，发现由于手民之误以致漏印，选举事务处立即与政府物流服务署跟进补救，重印候选人简介。有关职员也获训示以后工作应该更加谨慎。

建议：

14.9 虽然今次是手民之误的个别事件，但是为改善情况，如果截稿时尚未收到候选人寄来载有其政纲的方格表，选举事务处应主动联络候选人以确定他是否打算在候选人介绍单张中印出其政纲，然后才把介绍单张付印。

(E) 投票站摆放候选人介绍单张

14.10 为方便选民辨别众多候选人，候选人介绍单张包括了每个界别分组的候选人姓名及他们声称的政治联系撮录，而每个投票站均提供候选人介绍单张文本，让选民参考(如需要的话)。有些候选人提出在发票柜枱的职员每发出选票应主动向选民提供简介一份。参考了上述建议之后，每个投票站近入口处报告板均贴上通告，告知选民投票站内有候选人简介备索。

建议：

14.11 应继续在报告板贴出通告，告知选民在投票站内有候选人简介备索，这项安排亦可提醒有此需要的选民。在投票站内向每位选民派发一份简介不切实际，因为这样的安排涉及财政和环保方面的考虑。此外，由于在投票日前已随投票通知卡，向每位选民寄发候选人简介，所以在投票当日无此必要再派发简介。

(F) 在投票站张贴候选人的资料单张

14.12 投票站必须在其入口张贴候选人的资料单张。有些候选人投诉部分资料单张未有包括候选人的政纲，可是寄发予选民的候选人介绍单张则载有政纲。他们并建议所有有关资料均需列在资料单张之上，以供选民参考。

14.13 部分候选人也不满每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的资料单张一般只有一页的篇幅，而医学界界别分组和社会福利界界别分组则分别有两页和三页。他们认为对排在第二页或第三页的候选人并不公平，因为易为部分选民忽略。上述两个界别分组的资料单张超过一页，因为候选人众多(医学界界别分组占 63 人、社会福利界界别分组占 99 人)。对此，选举事务处经过考虑之后，指示投票站主任将上述两个界别分组的资料单张的各分页应该并排张贴。

建议：

14.14 日后选举，在投票站张贴的候选人资料单张应该加大，包括候选人的全部有关资料。对于有超过一页单张的界别分组，应该继续并排张贴，此安排应清晰指示所有投票站主任。

(G) 联合选举广告免费邮递服务

14.15 部分候选人建议免费邮递服务应包括联合选举广告，但同一份联合选举广告只限免费投寄一次(以免对同一界别分组的独立候选人不公平)，这样亦可以节省纸张。

14.16 免费投寄的选举广告，其所载资料只限与该候选人参选有关界别分组选举有关的资料(立法会地方选区选举由于采用名单制则为例外)(参看《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8 条、《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9(1)条、《邮政署规例》第 6(1)(d)条及选管会指引第 8.66

段)。目的在于为候选人提供公平竞争的环境，以免联合候选人在宣传时相对独立候选人有不公平的优待。

14.17 根据律政司的意见，同一界别分组的一羣候选人制作的联合选举广告不符合上述规定，因为所宣传的是同一界别分组的一羣候选人，不符合只限“与该候选人参选有关”的规定。

建议：

14.18 选管会留意到建议可能导致少付邮费、节省用纸，不过，对于制作联合选举广告的一羣候选人可带来不公平优待，因为他们可以省下了得到公众赞助而寄出的选举广告的制作成本。因此，建议日后再检讨此事。

(H) 运送投票箱至点票柜枱

14.19 有些关注指出把投票箱由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展览厅 2 运至展览厅 3 耗用了时间，因为投票箱均需根据每个投票站分批经由升降机运送。投票箱接收区和存放区与点票区分在两楼层，有碍将投票箱运至点票区的工作流程及效率，因为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为安全理由只容许用升降机把投票箱由展览厅 2 运至展览厅 3。每次把投票箱由展览厅 2 运送至展览厅 3 须以中英文宣布，也耗用了时间。

建议：

14.20 选管会认为中央点票站应有足够空间同时容纳点票区及投票箱接收区及存放区，又或投票箱接收区及存放区最少应与点票区同一楼层，以免把投票箱在两楼层间运送的后勤工作变得繁复。如情况可行，应在日后的选举进一步理顺这个安排。

(I) 选票分拣、分流、目视检查所需的时间

14.21 有些批评指出完成点票的时间太长：第一批投票箱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约凌晨十二时四十五分开启，但实际点票(经过分拣、分流、目视检查)要到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凌晨二时四十五分才开始。在点票程序中，按界别分组分拣选票需时最长，因为点票人员需要小心核对每个界别分组分拣所得选票的数目与选票结算表上的数目。如有不符，又得重新点算以确定是否分拣妥当。

建议：

14.22 选管会建议加强点票人员在分拣选票方面的训练，以加快分拣选票的过程。

(J) 公布选举结果

14.23 第一批点票结果要到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约七时三十分才公布，即投票完成后超过九小时。选管会注意到公布选举结果看来有所延迟可能是点票程序审慎以确保结果准确所致。点票开始之后，所有选票按界别分组分拣，然后用光学标记阅读机阅读。为免漏点被错误分拣的选票，要待光学标记阅读机阅读完全部界别分组的选票才汇集个别界别分组的选举结果。因此，选举结果集中一起宣布。第一批选举结果在十二月十一日上午约七时三十分宣布，其他界别分组的选举结果也随后紧接宣布。选举主任要在台上排队轮候宣布选举结果。由于候选人众多，而选举主任又要用广东话和英文读出每位候选人的名字和编号及得票数目，以及当选候选人的姓名及编号，所以需用更多时间。最后一个界别分组的选举结果要待中午才可以宣布。

建议：

14.24 选举事务处应检讨点票流程及宣布选举结果的程序，研究及探讨方法加快过程但又不影响点票结果的准确性。

(K) 在投票站内使用传真机

14.25 今次选举，一如二零零五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当日数据资讯中心利用传真机收集共 110 个投票站的选举统计数字。这是首次利用传真机收集大型一般选举的统计数字。整体运作畅顺及有效率。

建议：

14.26 相比以往选举所用的其他方法，例如以电话作口头汇报或以“互动式音讯电话系统的电脑电话系统”作电子汇报，这个方法更为直接、简单及易于操作，而且能处理大量向数据资讯中心汇报的数据，又能确保数据高度完整。选管会建议日后的立法会选举或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由于特别需要处理大量数据，应继续使用这个能提高效率和准确性的方法。

(L) 调派点票人员

14.27 为防工作人员体力不支，中央点票站点票工作，实行两更制，以应付一旦投票日翌日上午八时三十分仍未完成点票。第一更约为 1,250 人，而第二更约为 240 人。第一更由投票日晚上八时三十分至翌日上午八时三十分。第二更由翌日上午七时三十分接手。到第二更人员开始工作时，部分界别分组的点票程序已差不多完成。

建议：

14.28 根据今次选举经验，选举事务处应审慎检视轮更制及点票人员的工作时间，提出更高效便捷的安排。

(M) 检察人员巡视投票站

14.29 选举事务处组成三队检察队巡视共 22 个分布全港的投票站，核查投票站人员是否确有依循工作手册中规定的投票程序安排投票工作。检察队只发现有关与展示选举通告及候选人政纲的轻微违规情况，在场的投票站人员知悉后已立即纠正。

建议：

14.30 选管会认为检察队在投票站核查不合常规或异常情况方面十分有用，又能及时按需要指导投票站人员。日后选举应继续安排调派检察队进行巡视投票站的工作。

(III) 与指引有关事项**(N) 无竞逐的界别分组免费邮递安排**

14.31 几位无竞逐的界别分组候选人查询可否利用免费邮递服务向选民寄发“谢票”信。

14.32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8 条，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有权按选管会规例利用免费邮递向其界别分组内每位选民寄出一份与选举有关的函件。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9(1)条，只要有关的界别分组选举候选人投寄邮件的内容与该候选人参选有关，则该候选人可免付邮资投寄邮件一次。根据法例，只要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则无论选举有竞逐与否，候选人仍可免费投寄邮件一次。

14.33 不过，根据选管会指引第 8.73 段，候选人必须在免费投寄的邮件信封正面写上“选举广告”字样。由于“谢票”信非为宣传某次选举的候选人，不能视为“选举广告”。所以无竞逐的候选人如有需要与选民联系，可在信封正面写上“Election Mail”或“选举函件”字样会更为恰当。

建议：

14.34 有意利用免费邮递服务的无竞逐的候选人应可继续利用该免费邮递安排。选管会指引第 8.73 段应适当地作出修订。

(O) 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横额规定尺寸

14.35 有些候选人不满选举主任不容许他们在获分配的相连而无分隔的位置展示长过 2.5 米的联合宣传横额。他们指出 2.5 米是规限个别候选人获编配的面积指引，只要展示横额不超过他们获编配的面积总和便不违反指引。

14.36 选举会指引第 8.28 段述明同时为两个或以上界别分组的候选人宣传的选举广告，可在有关候选人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不过，联合选举广告的位置数目及实际占用的面积，不得超逾个别候选人获编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数目及面积总和。选管会指引第 8.32 段规定在栏杆及围栏展示的选举广告不能超逾这些设施的高度及长度，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 1 米高及 2.5 米长。

建议：

14.37 选管会认为选管会指引第 8.28 段及第 8.32 段并不存在矛盾，前者的作用是限制候选人或在立法会选举中的候选人名单获分配展示选举广告的总面积及展示位置数目，后者则限制每个指定位置所展示选举广告的尺寸。不过，两段应互为参照，以助更清晰了解情况。

(P) 选举政纲所用语言

14.38 一名不懂中文的选民关注到其界别分组的候选人在他们的简介中所有资料都是中文，因此不能参与选举过程，因为在不知道候选人政纲的情况下不能投票。该名选民建议候选人也应备有英文政纲。目前，候选人都接到一张供制作候选人简介用的政纲方格表填写须知。虽然对所用语言并无限制，但须知中提醒候选人有选民只懂中文或只懂英文，而这两类选民同样有权得知候选人政纲。选管会指引第 4.38 段也提醒候选人有些选民只懂英语。

建议：

14.39 现有指引已提醒候选人在简介中所用语文一事。但事实上，采用哪种表达方式纯属候选人的个人决定。不过，选管会仍会继续提醒候选人注意有些选民不懂中文。

二零零七年行政长官选举**(I) 与准备工作有关事宜****(A) 预订适合场地**

14.40 大屿山的亚博馆用作行政长官选举的投票站兼点票站，因为在指定日期没有其他合适场地可供使用。由于亚博馆并非位于市中心，对很多人来说是比较新的场地，为方便选民，确保他们快捷到达，需要安排一连串措施，以应付因不可预见的情况引致投票日的交通或到场路线受影响。

建议：

14.41 将来选用作投票站兼点票站的场地，交通方便应为重要考虑。如有可能，日后应选用更方便场地。由于香港的场地供应有限，应尽

早决定投票日，确保预订合适场地。在选定确实日期之前，最宜先预定几个可能会采用的日期，保证有合适场地可用。

(B) 投票时间

14.42 在二零零七年行政长官选举中，第一轮投票时间由一小时改为两小时(见上文第 8.4 段)。由于投票站离市中心颇远，加上作为场地的亚博馆不大为选民熟悉，延长投票时间有助投票日投票工作畅顺进行。

建议：

14.43 日后行政长官选举，可考虑第一轮投票时间维持在两小时，特别是采用新的地点为投票站。

(C) 为选民提供交通指南

14.44 为方便选民往返亚博馆，向选民寄发投票通知时，也一并寄上交通指南(见上文第 8.11 段)。事先把详细的交通安排通知选民，有助选民估计投票日前往亚博馆选用哪种方式以及出门时间，以免由于不熟悉交通情况，以致到最后才赶到或甚至错过投票时间。

建议：

14.45 日后行政长官选举假如选用不大为人熟悉的场地，应拟备详细的交通指引，事先向选民提供，方便选民预早计划行程，减少在交通上遇到不必要阻滞。

(D) 选民名牌

14.46 于二零零七年行政长官选举中，在选举举行前，名牌(及入车许可证)连同投票通知一并送交选民(见上文第 8.12 段)。投票当日大

部分选民都配戴名牌进入投票站。这样有助工作人员分辨选民、传媒工作者及场馆附近市民，从而有助接待工作顺利进行，使选民通畅无阻进入投票站。此外，由于名牌上注明选民所获编配的发票柜枱编号，选民在工作人员引领之下，很快便被带到投票站内正确的发票柜枱。

建议：

14.47 日后行政长官选举，应继续在选举日前向选民提供名牌(上有发票柜枱编号)连入车许可证，因为这项安排明显有助接待及保安工作。

(E) 迎宾及接待工作

14.48 由于亚博馆可能对很多人来说是新设施，而场馆面积很大，为确保选民安全顺利往来，选举事务处调派多名人员担任迎宾及接待工作，指示从四方八面而来的选民及市民，由不同指定路线通往场馆适当的分区。这个安排有助确保只有选民及当值人员获准进入投票站，因而有助投票顺利进行。同时，市民也可有秩序地进入场馆，前往点票站指定范围观看点票。

建议：

14.49 日后行政长官选举，应再安排足够人手在投票站内外重点位置驻守，指示选民及市民前往投票站及点票站不同指定地点，维持附近的秩序。

(F) 投票站内的等候区及休息区

14.50 为方便选民，投票站入口正前面辟设了等候区，早到的选民(即投票时间开始前到达的选民)(约 90 名)可以在等候区坐下等候。同时，在投票站出口外辟设了休息区，让投票后希望留下观看点票的选

民休息。设立这两个区受到选民欢迎，并有助鼓励大多数选民留下观看点票。

建议：

14.51 日后行政长官选举可考虑采取类似安排。在入口处安排等候区，可以令较早到场的选民安坐。另一方面，投票站出口处安排休息区，可鼓励选民投票后留下观看点票。如果需要进行第二轮投票，也更方便与选民联络。

(G) 发票柜枱及投票间

14.52 由于投票时间关系及同日可能需要多过一轮投票，并考虑到临近投票结束，各发票柜枱可能需要服务大批涌入的选民，所以每张发票柜枱服务的选民数目皆经过精心计算。22 张发票柜枱按选民的香港身份证号码排列接待选民，在投票站内分为两排摆放，每张约服务 20 至 47 名选民。当日在高峰期，部分柜枱只有约五至六名选民排队，而几分钟后人龙已散去。

14.53 为确保选民能迅速进入投票间填划选票，61 个投票间(包括五个供残疾选民使用的投票间)设置在投票站两旁，尽量避免出现人龙。

建议：

14.54 日后行政长官选举，应同样小心规划，确保安排足够发票柜枱及投票间，并选取足以容纳这个安排的场地，以及安排足够人手在发票柜枱当值。

(II) 与问题选票有关事项

(H) 使用实物投射器展示问题选票

14.55 选举主任在裁定选票的有效性时，利用实物投射器把问题选票逐一投影在荧幕。部分人士对此安排表示支持，认为能增加点票过程的透明度，以及教育市民如何正确投票。不过，亦有些人士关注到如果选票是故意如此填划，使候选人得知谁是选民，利用实物投射器展示选票供公众检视，可能助长违法及舞弊的“买票”行为。

建议：

14.56 利用实物投射器展示以待裁决的问题选票，方便候选人、其代理人及市民检视选票。这种做法，在二零零七年行政长官选举中特别有用，因为场地颇大。不过，有些人可能认为候选人，其选举/监察点票代理人，根据《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已获准检验问题选票，故在验票过程中，使用实物投射器不会助长违法及舞弊行为。此外，为抑减可能出现的违法及舞弊行为，《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早已规定选票上有文字或记认而选举主任认为藉此可能识别投票人身份，该选票会不予点算。虽则如此，利用实物投射器在点票站展示问题选票，市民反应不一，故此在下次行政长官选举之前，选举事务处应检讨这项安排。

(III) 与协调及监察有关的事项

(I) 协调其他政府部门及团体

14.57 由于行政长官选举在香港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情，因此必须确保选举顺利进行，为此，必须汇集多个政府部门(例如警务处、运输署及政府新闻处)，以及商业机构(如经营来往亚博馆路线的巴士公司)的专门知识及资源，共谋此事。这些部门及机构在筹备选举时出力不少，至投票当日又分担不同工作。选举期间，他们与选举事务处紧密

合作。他们投入专才经验、对审慎规划、实行保安、交通、接待传媒的安排大力支持，协助行政长官选举顺利进行，贡献良多。

建议：

14.58 今次行政长官选举的运作经验，显示相关政府部门及机构的协助及承担对成功举行大型选举至为重要。日后行政长官选举或其他大型选举，在投票当日及之前，选举事务处应继续与相关政府部门就各方面的安排紧密合作，在规划、决策及实施过程中汇集资讯及资源，及早应对可能出现的棘手问题。大型选举要顺利进行，必须得到相关部门及机构的要员参与。

(J) 设立联合统筹中心

14.59 今次相关政府部门及机构首次组织了联合统筹中心，在投票日监察选举进行。这个中心证明有效协调选举当日由不同单位负责的各项工 作，包括及时分享资讯、发放资讯、讨论问题对策及监控异常事件。

建议：

14.60 选管会认为日后行政长官选举应设立联合统筹中心，在投票日中央统筹选举的进行。这个安排也应扩及其他大型主要选举，按不同选举的特殊需要，调整联合统筹中心的人手组合。